制作 闫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熙分别与苏城、王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了《关于ST中捷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股比例由10.41%减少至6.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的通知，宁波沅熙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与苏城、王海、东方证券签订了《关于ST中捷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91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分别转让给苏城、王海，用以偿还其在东方证券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有公司42,5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71,623,997	10.41%	42,523,997	6.18%
苏城	0	0.00%	14,500,000	2.11%
王海	0	0.00%	14,600,000	2.12%

上述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50942R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持有公司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姓名:苏城

身份证号:5001131992******10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

2、受让方二

姓名:王海

身份证号:3213231996******13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699365.580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苏城

乙方二(受让方二):王海

丙方(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甲丙双方于2016年8月11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70220160811002】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60812702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71,620,000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910万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23%)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股份协议转让内容，甲乙丙三方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捷资源2,91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2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乙方一(1,45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1%)、乙方二(1,46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存在的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2元/股，其中转让给乙方一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6,39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二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6,572,000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52,962,000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2,962,000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丙方收款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丙方收款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丙方收款方银行账号:1001202909025732380

2. 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3.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与甲方确认还款金额并向甲方出具还款凭证。

(四)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 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71,620,000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五)承诺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按深交所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六)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公告不得带有任何收购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标的股份已办理解质押，则三方同意于甲乙双方配合重新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丙方再行退款。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股东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宁波沅熙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范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股比例由10.41%减少至6.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71,623,997	10.41%	71,620,000	99.9944%	10.41%

5.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金额(万元)	2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产品期限	6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6%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产品期限:6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等;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二级资本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含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它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证券投资基金，含境内公开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一级债基和二级债基)等;境内公开发行的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以及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另类策略基金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信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ETF期权、股指期权等;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2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71号	10,000.00			10,000.00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5,000.00	96,700.00	1,121.73	9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9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8,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投资人合计应付的20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年12月15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7)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0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28,435,751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司法拍卖中美盛控股238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和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经查询，近期美盛控股28,435,751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有部分前期拍卖成功的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10,000,000	1.1%	2021.12.8	2021.12.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18,435,751	2.02%	2021.12.13	2021.12.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变卖
美盛控股	是	27,960,000	3.07%	2021.12.21	2021.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2.27	2021.12.28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10,000,000	1.1%	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9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8,435,751	0.9%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4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10,000,000	1.1%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5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214,210,387	23.55%	110,967,261	82,531,510	120,046,800
宏盛投资	20,498,540	2.2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05,406,589	11.59%	73,207,187	73,207,187	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和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M6163	张寿春	10,000,000	47,704,000	1.1%
283813011	张寿春	8,435,751	43,046,312.52	0.9%
283813286	张寿春	10,000,000	60,572,000	1.1%
	合计	28,435,751	151,322,312.52	3.1%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需依照法院竞拍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中股票竞价成功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至2021.8.28	3.61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至2021.8.26	3.61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至2021.9.11	4.38元/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至2021.9.18	4.42元/股	15,900,000	1.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至2021.9.30	4.11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至2021.10.1	4.11元/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至2021.11.16	4.36元/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至2021.11.20	4.29元/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至2021.11.24	4.39元/股	7,900,000	0.8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8至2021.12.9	4.77元/股	10,000,000	1.1%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13至2021.12.15	5.62元/股	18,435,751	2.0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除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方式外，公司还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自12月1日起至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41,452股，占公司总股本0.34%。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280股。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盛控股于2021年9月17日至9月18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1590万股和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被司法拍卖的790万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238,010,387	26.17%	23,800,000	214,210,387	23.55%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80,73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28,435,75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180,738,697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0,1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37.39%。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28,435,75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28,435,751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各方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涉及破产重整，本次合作内容为纾困专项咨询服务，目的是为了推动化解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问题、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盘活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公司对通家公司的担保等问题。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于近日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订了《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新增鼎公司将基于其丰富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托管、财务顾问、重整、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等经验及其广泛的产业资源及雄厚的金融资源，有针对性地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纾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帮助化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债务问题、盘活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解决公司对通家公司的担保问题等。

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破产重整等咨询服务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托管、财务顾问、重整、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等经验、广泛的产业资源及雄厚的金融资源，致力于通过产业、金融和管理方面提升，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并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新增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新增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1: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张亦斌

甲方3:马玲芝

乙方: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就推进甲方债务纾困相关事宜，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专业咨询服务:

1. 政策研究和咨询顾问。对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等监管政策、业务流程等进行分析，对甲方债务重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向甲方提出债务重组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2.拟定纾困实施工作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就甲方财务、法律、经营业务等事项进行调研，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拟定企业纾困实施方案和计划，提出相关建议方案。

3.拟定纾困相关汇报文件/资料，协助甲方进行沟通/汇报。协助甲方就纾困等事宜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争取支持。

4.协助甲方和重要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债权人支持。

5.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产业服务咨询，积极推荐优质资源供甲方选择注入上市公司。

6.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资本服务咨询，协助甲方与资金方的沟通，配合甲方促成与资金方的合作。

7.咨询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经营管理咨询或指导。

8.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事宜。根据甲方的需要为其提供必要的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目的是化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债务问题、盘活陕西通家、解决公司对通家公司的担保等问题。后续协议如能顺利履行并实施有效的措施，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对陕西通家的担保风险、解决财务资助等问题、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后续具体合同的签署、实施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事宜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